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分红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16,363.25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0,013,662.01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 730,157,4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555,105.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3%。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5,555,105.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3.2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19,047,23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30,157,44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49,204,67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5,555,105.05	219,147,282.90	219,196,78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116,363.25	428,297,429.24	404,220,630.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0,013,66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3,899,17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7,544,80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3,899,17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否		

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158.59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93,899,170.8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